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10號

原告 陳慧羚

被告 林欣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前某日時，將其台新銀行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付綽號「阿瑞」之人，並依該人指示至銀行約定轉帳，以供「阿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日中午轉帳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嗣原告發覺受騙報警，經檢察官起訴後，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有償還意思，但不應令其就原告全部損失負責，其願意償還原告一成損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因上開詐欺犯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55號刑
03 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刑事判決書附卷足憑，被
04 告之犯行並經本院調閱刑案證據光碟確認無誤。而依本院
05 112年度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可知被
06 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詐取之金額為110萬元，堪認為
07 原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數所受
08 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萬元及
10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14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翁挺育